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王化民先生、翟怀宇先生、王友春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安亚人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陈继忠先生、刘树森先生、刘树森先生、黄百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董事翟怀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9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集团战略决策、产业集团管理、企业自主经营”三级运营体系的职能定位，实现管理下沉，充分体现所属企业自主经营的独立性、产业集团管理的专业性、集团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对三级运营体系进行优化。集团公司定位为决策中心，强化“监督、检查、服务、指导”的专项职能；产业集团定位为管理中心，对所属企业实施全面管理、专业管理；企业定位为创利中心，担负“企业制造、市场创造”的责任。为此，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如下：

取消原“投资管理部、企业文化部、科技研发部、安保部、信息与智能化管理中心”，相应职责下沉到产业和企业，调整后公司总部下设 10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总裁办公室、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法律部、财务资产管理部、综合计划部、审计部、总工办、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各部门按照专业分工对所属产业集团及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事宜**

的议案：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董事会授权后，公司经营班子能够在授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因此，董事会决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3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